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審核委員會應透過將職權範圍公佈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組成：—

李政憲教授（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承妍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權範圍：—

與發行人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發行人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對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o)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委員會須：
 - (i)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ii)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附註：

- 1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發行人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2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發行人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3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